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33號

抗　告　人　泉鄉風華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碧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抗　告　人　泉鄉雅舍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聰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抗　告　人　周昶融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黃俊憲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43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抗告人泉鄉風華有限公司、周昶融連帶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抗告人泉鄉雅舍有限公司、周昶融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即聲請人（下稱聲請人）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抗告人泉鄉雅舍有限公司、周昶融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1所示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A本票），及執有抗告人泉鄉風華有限公司、周昶融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2所示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B本票，與A本票合稱

系爭本票），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語。經本院以110年度司票字第436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認聲請人之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而均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收受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436號支付命令，命抗告人於20日內清償債款，惟因對於該項債務尚有糾葛，金額與事實不符，且有部分已歸還予債權人，為此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云云。

三、按「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」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於原審提出之系爭本票，核已具備本票之形式要件，其上並載明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旨，且經聲請人陳明業經提示付款，是聲請人執A本票向發票人即抗告人泉鄉雅舍有限公司、周昶融行使追索權，及執B本票向發票人即抗告人泉鄉風華有限公司、周昶融行使追索權，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均合於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自均應准許。抗告意旨指稱原裁定為「支付命令」而對之提出異議，所執理由均與本件無涉，且經本院函請抗告人說明補正均置之不理，其提起本件抗告，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、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鄭貽馨

法　官　張軒豪

法　官　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恬安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發票人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票據號碼
1	109年12月18日	泉鄉雅舍有限公司、周昶融	15,000,000元	WG0000000
2	109年12月18日	泉鄉風華有限公司、周昶融	35,000,000元	WG0000000